中國科技大學教具製作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中華民國110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興趣，鼓勵教師製作輔助教學教具，依「中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教具製作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於課程中自行設計及製作教具輔助教學。
3. 補助範圍：模型、標本、圖卡等實體教具及其他經教學獎勵審查小組核定之教具。
4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1次，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始至開學後第1週結束受理申請。
5.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送教務處彙整辦理：

（一）提升師資素質獎補助申請表

（二）教具製作說明書，內容包括：

1.教具製作目標

2.教具製作內容

3.教具製作應用範圍及課程(教師當學期教授之課程)

4.教具製作預期效益

5.申請經費

1. 評選作業：本補助由教學獎勵審查小組負責評選，此小組之設置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。小組之成員如為申請人時應予迴避。評選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，評選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評選結果及通知申請教師，並頒發獎狀及補助金。
2. 補助原則

（一）金額依實際預算額度調整，每案申請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
（二）每學期以補助5案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。

（三）獲補助之申請案應檢附實際支出單據於當學年度完成經費核銷，單據出具日期應與核銷年度一致，核銷程序應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章辦理。

1. 獲補助之教具應於圖書館公開陳列至少1年，並於教學研討會提出分享報告。
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